

证券代码：870587

证券简称：艾美迪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14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 委托他人出席本人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记录；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9 时至 12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石牧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206 联系电话：010-64802709 传真：022-64803204 邮政编码：100025

（二）会议费用：与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